

信義國中小(國中部) 銷過申請單

一、依據：本校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五條規定。

二、申請人： 年 班 號 姓名：_____

三、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三、原處分事由：_____

四、原處分類別：☐警告____支 ☐小過____支 ☐大過____支

五、考核期間：☐二週 ☐四週 ☐八週 ☐十六週

經查 申請人有意銷過，請各任課老師在其考核期間加強考核、督導。不論是上課秩序或作業繳交或日常生活舉止，均為考核項目。

敬會各任課老師

國文：

英文：

數學：

自然與生活科技：

【社會】

歷史：

地理：

公民：

【健康與體育】

健康教育：

體育：

【綜合活動】

音樂：

美術：

家政：

童軍：

輔導：

表藝：

電腦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生教組(核可)日期/簽章：